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质发〔2021〕11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施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16〕37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凡已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（区）、行业推荐参加长安杯奖的工程，应获得市（区）、行业的优质工程奖。

(二) 申报工程项目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(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)或综合验收(工业交通水利工程)。

(三) 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时,将《通知》要求的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 50%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要求

凡申报长安杯奖工程的企业,请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《申报表》,经工程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,报送省建筑业协会(交通、水利等工程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省建筑业协会)。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(U 盘,表面注明工程名称),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申报项目应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建筑业协会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厅安全处: 官光明

联系电话: 63915783

建筑业协会: 王鑫 王仙

联系电话: 87200231

协会网站: www.sxjzy.org

建筑业协会地址: 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1509 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